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同比例增资，且财务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滕晓梅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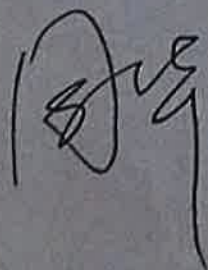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同比例增资，且财务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同比例增资，且财务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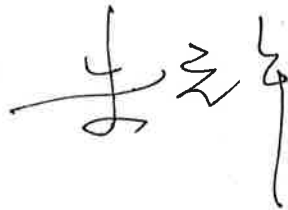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同比例增资，且财务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